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有關役男出
境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業務
說明及訪視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姓名職稱：李昊陞主任秘書

黃建榕科長

李玉瑞科長

派赴國家：大陸地區（廣州、上海）

出國期間：105年10月24日至105年10月28日

報告日期：105年11月30日

摘要

自政府開放民眾赴大陸地區探親以來，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雙方經貿關係快速發展，臺商赴大陸地區投資日益增加，分隔兩地的家庭、子女教育等問題愈顯嚴重。為解決臺商子弟教育問題，大陸地區臺商自 89 年起接續成立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 3 所臺商子女學校，課程與臺灣百分之百銜接，全部使用臺灣教科書。惟我國近年雖積極推動募兵制，但並未廢除役男服兵役之義務。大陸地區臺生如屆役齡，將面臨接踵而來之徵兵處理程序及出境之限制。如何能不違反國家兵役法令之規定，又能在大陸地區順利完成學業，遂成為大陸地區臺商及其弟子，亟需了解之議題。

隨著大陸地區迅速發展，經貿與全球快速接軌，臺商子弟前往大陸各大學校院就讀人數亦不繼增加，而我教育政策對大陸地區學歷係採有限制之採認，兵役相關法規，並配合國家教育政策，有條件的限制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因大陸地區對外部資訊之管控，赴大陸地區就學役男與家長常無法獲得正確的兵役資訊，加以我國近年積極推動募兵制，兵役制度有重大之變革，大陸地區臺商及其子弟常因片段媒體報導或同儕口耳相傳造成誤解，影響役男人生規劃。

為說明我國兵役制度之變革，協助臺商子弟履行兵役義務，本署規劃辦理 105 年度赴大陸地區 3 所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進行有關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業務說明及訪視工作，適時說明役男之兵役義務、募兵制之役政變革、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之條件、替代役之申請資訊及服勤情形，以釐清役男及家長之疑義，建立正確之服役心態。

本次業務說明及訪視工作，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8 日在華東、上海及東莞 3 所臺商子弟學校舉行，承 3 所臺商學校鼎力襄助，並協助通知鄰近臺商協會，發布宣導訊息，使與會人數較往年增加，宣導會順利圓滿完成。本次業務說明及訪視工作提供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及兵役問題諮詢，家長及在學役男對於切身議題亦十分關注。與會人員皆認此次活動，有助釐清役男及家長之疑義，對渠等獲得正確的服役資訊有相當大的幫助。

目 錄

壹、前言	4
貳、目的及行程概要	5
參、過程	6
肆、說明訪問之心得	12
伍、建議事項	13
陸、結語與期許	15
附錄一：赴大陸地區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說明	17
附錄二：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問答篇	19

壹、前言

自大陸地區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之後，兩岸經濟歷經 30 餘年互動往來，政府逐步開放兩岸經貿與社會交流，在大陸地區投資臺商人數大幅攀升，臺商子弟多有自幼隨父母前往大陸經商，而遷移到大陸共同生活者，加以近年大陸地區於全球經貿市場所占比重大增，跨國企業投資增加，並配合近年政府推動臺商深耕臺灣、布局海外市場及放眼全球的策略，國人前往就業及就學人數亦逐年攀升。居住大陸地區役男，對於政府兵役相關法令資料取得不易，且大陸進行網路資訊管制。因此，政府必須有適當管道就兵役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說明及釋疑，以維渠等服役之權益。

政府配合募兵制之推動，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告，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因應募兵制疏緩兵員政策及方便役男生涯規劃，並陸續修正放寬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規定。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除適用原本臺商條款外，增加役男自 99 年 9 月 3 日以後赴大陸地區就讀教育部採認學歷學校及科系條件，取得入學許可而就讀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準用在國外就學申請再出境之規定，至 105 年已擴大採認至 155 所。由於我國近年之兵役制度變革，赴大陸地區學子及家長對就學與兵役相關規定之意見反映，複雜且多元。

赴大陸地區學子及家長意見，本署非常重視，並積極面對問題，規劃以座談會方式實地邀集臺生、家長及臺商代表辦理意見交流，並輔以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說明，希望以面對面溝通，直接說明與解決問題，以健全役男正確之服役心態，並聽取與會臺商代表、家長及學子心聲，作為未來兵役政策調整修正之參考。

貳、目的及行程概要

一、目的

- (一) 參訪大陸地區 3 所臺商學校，以瞭解役男在大陸地區就學情形。
- (二) 與 3 所臺商學校教職人員、家長、鄰近臺商及即將升讀大學學生代表進行兵役業務之說明及座談。
- (三) 宣導多元服役管道，說明替代役之申請條件及服勤情形。
- (四) 解決學校、在學役男、家長及臺商對於兵役問題的疑惑，提供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之諮詢服務，並聽取兵役政策之建言。

二、行程概要

活動日期：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8 日

日期	活動	地點
10/24(一)	啟程赴大陸地區廣州 演練相關座談活動	桃園機場/廣州
10/25(二)	上午辦理東莞臺商學校說明及座談會 下午進行東莞臺商學校訪視交流活動	廣州
10/26(三)	上午啟程赴大陸地區上海 下午進行華東臺商學校訪視交流活動	廣州/上海
10/27(四)	上午辦理華東臺商學校說明及座談會 下午辦理上海臺商學校說明及座談會	上海
10/28(五)	上午進行上海臺商學校訪視交流活動 下午搭機返臺	上海/桃園機場

參、過程

本次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臺生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說明及訪視工作案，行前經規劃、安排及密切聯繫後，商請 3 所臺商學校安排役政座談說明會，除於課堂通知在校學生，並發放相關宣導文件，請家長、鄰近臺商代表踴躍出席役政座談說明會。座談說明會前並安排拜會臺商學校，以瞭解學校辦學情形及所面對之困難，並聽取校方對臺生兵役之建言。

活動於 10 月 24 日順利成行，24 日上午由桃園機場飛抵廣州白雲機場，由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安副主任天祥前來接機，介紹該校目前概況、東莞地區臺商近況及安排後續行程事宜，並由學校董事長葉宏燈先生專程接見(圖 1)，介紹該校興學歷程，並與吳武雄校長等教職幹部進行意見交流及聽取校方對臺生兵役之建言。25 日上午 10 時開始於東莞臺商子弟學校會議室進行臺生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說明及座談會(圖 2)，與會人員除該校學生家長外，鄰近臺商亦踴躍出席(圖 3)，活動於中午 12 時順利完成，25 日下午並由校方安排校區訪視及該校辦學理念說明等行程。東莞臺商子弟學校於 89 年創立，是由臺商捐資興辦的一所公益學校，全校從幼兒園到高中(職)學生人數約 2,500 人。

26 日上午至廣州白雲機場準備搭機前往上海，因班機延誤於下午 6 時 30 分抵達上海虹橋機場，由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周主任秘書治華接機，並安排交通、住宿事宜及後續相關行程。27 日上午抵達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拜會該校王先念校長及陳大勇執行長(圖 4)，王校長及陳執行長並介紹該校之現況及辦校理念。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於 90 年創立，係為提供華東地區臺商子女之教育而設立，100 年成立蘇州校區、101 年成立宿遷校區，預計於 106 年成立南京分校，目前全校從幼兒園到高中(職)學生人數約 1,466 人。隨即於當日 10 時進行臺生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說明及座談會(圖 5)，與會人員除該校學生家長外，鄰近臺商因該校大力宣傳，亦出席踴躍(圖 6)，並就臺生面臨之兵

役問題熱烈發言及提供建言。隨即於當日 14 時前往上海臺商子女學校進行臺生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說明及座談會(圖 7)。會前並先拜會該校黃祺楓校長(圖 8)，由黃校長介紹該校之現況及興學理念。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於 93 年創立，係為提供上海地區 30 萬名臺商子女之教育而設立，目前全校從幼兒園到高中(職)學生人數約 1,200 人。座談會與會人員除該校學生家長、鄰近臺商外，該校並安排學生代表與會，出席總人數約 200 人(圖 9)。除家長外，學生代表亦對切身有關兵役問題踴躍發言(圖 10)。28 日至上海浦東機場搭機返回桃園機場。

本次業務說明各場次座談會雖假由 3 所臺商學校辦理，惟參與人員除 3 所臺商學校學生及家長外，經由校方之宣傳，鄰近臺商亦熱烈參與，因近年大陸地區已經發展成為全球經貿交流體系的重要市場，已有越來越多的國人士前往大陸地區求學、求職或經由任職公司全球化布局而派往大陸地區任職者，渠等人員或其子弟屆役齡後亦將面臨兵役問題。

座談會之進行，除由主辦學校校長致詞並介紹本署與會人員外，由本署李主任秘書吳陞主持，李主任秘書除表達政府對大陸地區臺商及臺生關心之意，也希望與會之青年朋友及家長能透過本次面對面活動，直接了解國內兵政現況及推動情形，消除心中之疑義，與會人員亦可藉由本次活動提出兵役相關問題與建議，俾讓本署能即時了解大陸地區臺生在兵役問題上所面臨之困境，以做為未來法令修正時之參考意見。業務說明由本署徵集組黃建榕科長及甄選組李玉瑞科長分別就「臺生赴大陸地區就學說明」與「役男服替代役簡介」提出簡報，說明役男兵役的義務、募兵制之役政變革、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規定、出境就學相關部會權責及聯絡資訊暨替代役之申請及服勤情形。簡報後隨即進行座談會。

本次活動與會人員提出之兵役問題及建議事項臚列如下：

- (一)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可否提前接受 1 次 4 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二)臺生高中畢業後，想先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入營？
- (三)身體有殘疾，哪個時候才能申請免役？
- (四)符合大陸地區就學規定之役男，每次返國是否皆需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再出境。
- (五)就讀教育部所不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只是不能在國內升學或參加證照考試，學生會自行權衡利弊，兵役上無限制之必要，兵役出境管制應與教育部之學歷採認政策脫勾。
- (六)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規定較赴國外就學規定嚴格，且限制較多，其他國家之大學校院也不一定比大陸地區之大學校院優秀，多加限制有何意義？
- (七)新政府上任後提出改良式募兵制，未來是否有回復 1 年役期之規劃？
- (八)近年兵役政策常常改變，造成人民無所適從，尤其資訊封閉之大陸地區臺生更是惶恐不安，無所適從。
- (九)87 年次臺生，如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何時會排體檢？時間會不會與上學期間衝突？
- (十)高中畢業生可否申請服替代役？
- (十一)88 年次男子今年考上大學，可否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
- (十二)大一時未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現已就讀大二，可否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
- (十三)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受完第一階段入伍訓練，第二階段專長訓練因故無法參加時，會不會被移送法辦？
- (十四)接獲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入學通知，申請赴大陸地區就學，入學通知要不要經海基會驗證？
- (十五)83 年次以後役男可否申請服替代役？如果可以，役期多久？
- (十六)學校有實習課程，實習期間是否符合出境就學規定？
- (十七)臺商子女學校畢業後，前往香港地區就讀大學，是否符合就讀教育部所

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之規定？

(十八)高中畢業後暫時不想升學，想先歷練 1、2 年再升學或當兵可不可以？

(十九)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還可以申請到國外服替代役嗎？如果可以，役期多久？

(二十)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1 年役期可以分期服役嗎？如果不回國服役，會被移送法辦嗎？護照會被取消嗎？

以上問題除於現場予以說明外，本署並提供出境就學相關部會聯絡資訊，會後如有相關兵役問題，亦可逕行洽詢處理，另已於返國後整理相關問題 Q&A(附錄二)寄送臺商子女學校以供宣導。



圖 1.拜會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葉宏燈董事長



圖 2.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說明及座談會



圖 3.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說明及座談會



圖 4. 拜會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王先念校長及陳大勇執行長



圖 5.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說明及座談會



圖 6.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說明及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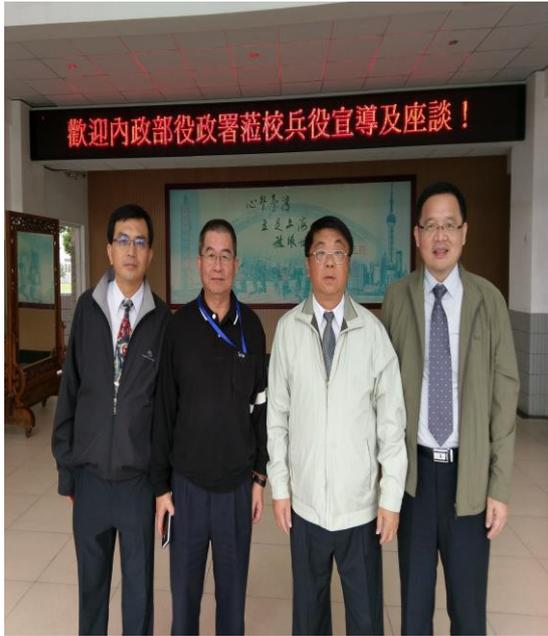


圖 7.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圖 8. 拜會上海臺商子女學校黃祺楓校長



圖 9.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兵役相關規定說明



圖 10.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說明及座談會

肆、說明訪問之心得

大陸地區開始改革開放已 40 年，如今它已經成為世界第 2 大經濟體，並持續保持全球第一出口大國和第一貿易大國，跨國企業投資增加，加以近年來政府推動臺商深耕臺灣、布局海外市場及放眼全球的策略，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臺生，除前往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或其員工之子女，近年因基於個人生涯規劃，自行前往大陸地區就學之臺生人數亦逐年增加。這些人雖離鄉背井前往大陸地區，但是他們與臺灣的關連並未斷絕，必須時常往返兩地。當他們已屆役齡，將立即面臨徵兵處理程序之進行及役男出境之限制，可能造成學業中斷，政府應適時給予更多的關懷及協助。

配合募兵制之推動，政府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告，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依兵役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服替代役，為期 1 年。本署也積極規劃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等多元服役管道。只要了解法令、妥慎規劃，兵役義務之履行，當不至於對役男生涯規劃，造成重大影響。

本次行程主要在提供臺生及家長有關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之說明及宣導正確之服役訊息，讓在大陸地區役男能妥慎規劃履行兵役義務。感謝臺商學校的協助，除在校學生及家長外，也透過鄰近臺商協會將座談會訊息廣為宣傳，讓座談會與會人數較之往年大幅增加。也感謝臺商學校將本署提供之宣導資料於會前發放，並置於學校網站，讓無法與會之臺生及家長也能獲得正確的服役訊息。3 場次座談會中，家長及學生皆提問不斷，可見家長及學生對我兵役制度及相關法規所知有限，加以近年我國兵役制度之變革，在在皆形成大陸地區臺商家長及學生對役男服役之憂慮。

本次實地至大陸地區進行役政說明宣導工作後，更能感受大陸地區臺商家長及學生對履行兵役義務之徬徨，及急欲了解未來兵役政策之方向。臺商學校是進

行有關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說明及宣導之重要媒介。說明及宣導之對象如僅限於在校學生及家長，說明及宣導將有其侷限性，如何擴大宣導對象，也是未來行程規劃的重要方向，譬如華東臺商子女學校配合台積電於南京設廠，將於南京成立分校，明年也可將其列入說明及宣導之行程規劃，以增加宣導效能。

伍、建議事項

一、建議規劃役男儘早履行兵役義務。

配合募兵制之推動，政府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告，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現行兵役相關法規對就學役男，在國內就學以辦理在學緩徵；在國外就學則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有關規定，讓役男畢業後再履行兵役義務。然此等規劃於役男須服 1 年或 2 年之役期，為避免役男中斷學業或許並無不當，然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僅需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即履行完兵役義務。適時履行兵役義務就成為家長及役男關注之焦點，尤其對就學限制較多的大陸地區就學役男更為重要，這也是本次行程所辦座談會，家長及學生詢問焦點集中在大一及大二暑假接受二階段軍事訓練事宜中。兵役義務之履行應跳脫傳統完成學業後再履行之思維，建議規劃高中職畢業後儘早履行兵役義務入營梯次，讓役男能選擇儘早履行兵役義務。

二、建議兵役出境管制應與教育部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機制脫勾。

依現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除符合臺商條款規定者外，限於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也就是，就讀非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之役男，除符合臺商條款規定者外，不能申請出境或再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此項規定在政府推動臺商深耕臺灣、布局海外市場及放眼全球的策略下，已不符

時宜，就如同本次行程座談會中與會家長所提，教育部有限制採認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或有其政策背景，然如臺商規劃子弟配合公司發展就讀相關科系，卻因就讀非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而不能申請出境或再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豈非本末倒置。就讀非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只要不在國內升學或參加證照考試，憑其學歷並不妨礙其在大陸地區或國外發展，建議兵役出境管制應與教育部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機制脫勾。

三、適時鬆綁法規，降低役男出境管制作業。

依現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國內在學及未在學役男申請出境應符合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之限制(如雙聯學制、數理資優、奉派出國進修、實習、出境就學……、短期出境等)。而役齡前出境或經核准出境就學之役男，返國後申請再出境繼續就學，應符合該辦法第 5 條之規定。近年為配合募兵制疏緩兵員政策及方便役男生涯規劃，陸續放寬役男出境管制，致役男出境人數逐年增加。考量我國役男之兵役義務隨著募兵制推動期程，自 102 年起，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僅須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雖仍須服 1 年役期，但 1 年役期之役男人數逐漸減少，現行役男出境之管制程度應可適時調整放寬，以為因應。建議國防部俟募兵制之推行進入穩定期後，修正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規定，放寬出境期限，合併出境限制項目，簡併再出境申請作業，朝向降低役男出境管制為低度管控之目標。役男出境之管制，建議簡併如下：

(一)簡併國內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規定：

國內在學役男緩徵年限內，暫緩徵集，建議簡併現行國內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規定為，國內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者，每次不得逾 1 年，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核准期限內可多次使用出境。

(二)放寬未在學役男出境限制，增設返國期限：

配合未在學役男生涯規劃，建議未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者，每次不得逾 1 年，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年滿 24 歲之年之 12 月 31 日。核准期限內可多次使用出境。役男年滿 24 歲之翌年之 1 月 1 日起，每次核准出境不得逾 4 個月。

(三)簡化出境就學申請，取消再出境申請規定：

申請出境就學者，大學以下學歷者不得逾 24 歲，研究所碩士班不得逾 27 歲，博士班不得逾 30 歲。核准期限內可多次使用出境，並取消出境就學役男返國，須申請再出境之限制。

四、建議役男返台服替代役是否能就近在戶籍地之服勤單位服役。

經統計目前替代役役男返回戶籍地服役平均約 30.79%(不含家庭因素役男)，其中於成功嶺「民間教育專長」甄選分發依「縣市或地區分開甄選」之機關，如警政署(社區巡守) 返回戶籍比率高達 58.04%、警政署(交通助理)及故宮博物院則有 42.89%及 41.18%。另於專業訓練期間以訓練成績結合戶籍地分發者，返回戶籍地比率亦相對較高，例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2.93%、法務部調查局 45.45%。是以，為提高替代役役男分發返回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役比率，本署將採取下列 2 種精進作法，讓役男儘量能就近在戶籍地之服勤單位服役：

(一)精進成功嶺役別甄選方式：需用機關於成功嶺辦理「民間教育專長」甄選時，要求其儘量依「縣市或地區」分別甄選役男。

(二)優先戶籍地或附近地區分發作業：修訂「一般替代役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7 條，將戶籍地或附近地區分發納入需用機關辦理役男服勤單位分發之優先條件。

陸、結語與期許

現行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規定，為配合教育部有限制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政策，及兩岸文書認證協議，限制多於役男赴國外或港澳地區就學之規定，而臺生

家庭多已隨父母前往大陸地區經商或就業而舉家遷往大陸地區，加以大陸地區對外部資訊之控管嚴格，臺生家庭難以獲得正確的國內兵役訊息，政府之役政訊息亦難以宣導。本署將持續與大陸地區 3 所臺商學校加強聯繫溝通，提供即時的兵役法令訊息及本署相關聯絡窗口資訊，使其能即時週知臺生及家長。另臺商學校為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業務說明及宣導之重要媒介，宣導對象除在校學生及家長外，也應擴及鄰近臺商，才能增強宣導之效能，期許未來行程規劃除 3 所臺商學校本部外，亦能增加其分校之業務說明及訪視行程，以加強說明及宣導效能。

附錄一：赴大陸地區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說明

一、 臺商條款

(一)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役齡前出境或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 月 1 日以後經核准出境在大陸地區就學：役男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無科系限制】，得檢附：

- (1) 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及經濟部投審會出具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證明。
- (2) 在大陸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在學證明【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在學證明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繼續就學。

其在臺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 3 個月。停留期限屆滿，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得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請學校寫明「開學日期」），申請延期出境，最長不得逾 3 個月。

(二)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 月 1 日以後首次申請赴大陸地區就學：

役男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者，得檢附在大陸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大學校院入學許可、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經濟部投審會出具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證明【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文件在大陸地區製作，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及護照正本，於開學前 3 個月內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就學。其在大陸地區就學期間返臺，得依上述（一）之規定申請再出境或延期出境。

(三) 「臺商條款」規定之適用，僅限於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

二、 就讀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

(一) 役男首次申請赴大陸地區就學：持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

系入學許可（須註明學校開學日期，於開學前 3 個月內申請），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免附父或母臺商證明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

(二) 申請再出境繼續就學：役齡前出境，或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經核准出境就學，且於 99 年 9 月 3 日後入學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者，得檢附經海基會驗證、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在學證明（內容需載明：入學時間、主修科系及預計畢業時間），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至大陸地區繼續學業【免附父或母臺商證明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其在臺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 3 個月。停留期限屆滿，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請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請學校寫明「開學日期」），申請延期出境，最長不得逾 3 個月。

(三) 赴大陸地區就讀採認學歷之大學及科系，適用於所有的役男，包含臺商及其員工之子。99 年 9 月 3 日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就讀者，始得依規定申請出境。

三、 依上開第一點或第二點規定申請（再）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者，就讀學歷及最高年齡限制，大學學歷至 24 歲，研究所碩士班至 27 歲，博士班至 30 歲，但大學學制超過 4 年者，每增加 1 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 1 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 33 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附錄二、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問答篇

Q1. 什麼年齡叫做「役齡男子(役男)」？19 歲徵兵及齡如何計算？「兵役年齡(役齡)」又如何計算呢？

A1. (1) 凡年齡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之男子，依法皆應接受徵兵處理，稱為「役齡男子」，簡稱「役男」。(2) 徵兵及齡男子，為年齡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曾設有戶籍之男子，其計算方式：以現為民國幾年減去出生年次，其數目如為 19 以後，即徵兵及齡(例：民國 105 年－86 年次＝19 歲)。(3) 承上例，87 年次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之役男，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兵役年齡」一整年時間皆為 19 歲，以此類推。

Q2. 役男至大陸地區就學，要符合什麼規定？有沒有違法的問題？

A2. (1) 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學校就讀，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於役齡前出境或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經核准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且合於「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或「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之兵役法令規定。(2) 一般未服役役男，役齡前或役齡期間出境前往大陸地區就讀，屆 19 歲徵兵及齡後，因不合大陸就學規定且未能返臺接受徵兵處理者，或因出境大陸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能返臺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等法令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法官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以犯罪情節判刑，最重刑罰科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Q3. 臺灣男生於役齡前可否到大陸地區？19 歲以後「短期返臺探親」，能不能

申請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

A3. (1) 臺灣男生於役齡前(18 歲前)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或觀光，因尚無兵役義務，並無入出境之管制問題，全部按照一般國人入出境規定辦理。惟依據「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之男子，出境時，應於護照末頁核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2)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役齡前出境在大陸地區就學，合於「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或「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規定之役男，始得申請再出境，繼續就學；役齡前出境在大陸地區就學役男，不合大陸就學規定者，不得赴大陸地區就讀，縱有役齡前（18 歲前）在大陸地區就學的事實，19 歲徵兵及齡以後，仍不能以「短期返臺探親」或休假為由，申請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

Q4.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的臺商條款規定為何？

合於臺商條款規定役男，19 歲以後返臺短期探親或休假，欲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要提憑哪些證明文件？向哪個機關申請再出境？須延期出境如何辦理？

A4. (1) 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之臺商條款規定為：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2) 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在大陸地區學校就讀，役齡前（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並無入出境臺灣之管制問題；屆役齡短期返臺探親或休假後，得準用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需提憑下列證明文件：一、臺商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

二、就讀大陸地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在學證明。此外，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先經大陸當地公證處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海基會驗證（即兩岸文書驗證手續）。（3）申請再出境至大陸地區學校繼續就學，應提憑上述證明文件及護照正本，於返臺後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4）返臺停留期間，與出境在國外就學役男相同，每次不得逾 3 個月；返臺停留期限屆滿，須延期出境，符合規定者（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或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檢附就醫醫院診斷書或就讀學校連續假期之相關證明，依規定向移民署辦理，最長不得逾 3 個月。（註：若大陸學校假期超過 3 個月，於返臺後向移民署申請再出境時，得一併申請延期出境；申請延期出境經核准者，在臺停留期間，最長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超過 6 個月。）

Q 5. 「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院校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的採認學歷規定為何？有何限制？合於採認學歷規定役男，役齡前或 19 歲後返臺短期探親或休假，如屆役齡後欲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要提憑哪些證明文件？向哪個機關申請？須延期出境如何辦理？

A 5. （1）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之採認學歷規定為：役齡前（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出境或役男（19 歲之年 1 月 1 日後）取得入學許可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經核准出境，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2）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 月 1 日以後曾申請短期出境逾期返臺，學歷採認 99 年 9 月 3 日生效前入學就讀，或就讀醫事相關之學歷者，均與規定不符。（3）合於採認學歷規定役男在大陸地區學校就讀，役齡前並無入出境臺灣之管制問題；19 歲以後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就學者，須檢附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之入學許可（須註明學校開學日期）；屆役齡短期返臺探親或休

假，申請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須檢附經海基會驗證、大陸公證處公證於大陸地區就學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在學證明（第 1 次申請須註明入學日期）。（4）申請出境、再出境至大陸地區學校就學，應提憑上述證明文件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5）延期出境，同 Q 4 & A 4（4）辦理。

Q6. 父母在大陸工作，為非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員工），或為外商在大陸地區投資公司之員工者，役齡男子可否到大陸地區讀書？在大陸地區就讀外國學校大陸分校之役齡男子，如何適用規定？

A6.（1）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父母在大陸工作之役齡男子赴大陸地區就讀，須合於「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的臺商條款規定（請參考 Q 4 & A 4）。如父母係在大陸經商或上班，其公司為未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或為外商投資之公司者，因非經政府核准即不合臺商條款，故如在大陸地區學校期能合法就讀，應符合「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的採認學歷規定（請參考 Q 5 & A 5）。（2）役齡前或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境就學，役男人在大陸讀書即應符合大陸地區就學規定，如有役男在大陸地區就讀外僑學校或外國學校大陸分校等情形，仍應符合上述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

Q7. 役齡前出境在大陸地區就學男子，於 19 歲徵兵及齡後，可否選擇在香港 或 澳門就讀？

A7.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役齡前出境，於 19 歲以後在香港或澳門就學之役男，準用「役齡前(或 19 歲以後)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規定辦理。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核准於香港或澳門就學者，亦同。上述在香港或澳門就讀之役男，不限定「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

其員工之子」身分，其所就讀學校亦無採認學歷之規定。

Q 8 .就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屆 19 歲徵兵及齡在學役男，尚在該等學校就學期間，返臺後可否申請再出境前往大陸地區完成學業？

A 8 .就讀大陸地區經我教育部備案設立之臺商學校（如華東、東莞、上海）之役齡男子，於該等學校就學期間，返臺後准予檢具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完成學業；惟就讀臺商學校畢業後之入出境，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3 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4 項之規定辦理（請參考 Q4&A4、Q5&A5）。

Q 9 .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之未服役役男，大陸讀書後未返回臺灣，役政單位如何處理？19 歲徵兵及齡男子以短期觀光名義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後，逾期未歸者，役政單位如何處理？

A 9 .（1）赴大陸地區就學之未服役役男，合於「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或「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院校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規定者，於 19 歲徵兵及齡，進行兵籍調查時（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辦理，俟學校畢業或未在學時，依法補行徵集或補行徵兵處理，履行兵役義務；至於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不符合規定者，移民署不予受理（再）出境之申請，並由戶籍地役政單位確認身分後，按國內一般役男規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2）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依規定不予受理其（入境之）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役齡男子以短期觀光名義或其他名義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催告 6 個月仍未返國者，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最重刑罰科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Q10. 何為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A10. (1) 因應募兵制，配合兵役法及徵兵規則修正，凡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起，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改徵服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2)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施訓內容，區分為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訓練期間各為 8 週，合計役期為 4 個月。

Q11. 83 年次以後役男何時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A11. 83 年次以後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役男，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間區分如下：1、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者，依訓練流路徵集，接受連續 4 個月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2、高中（職）在學學生，應屆畢業而無升學意願者，於畢業以後，再徵服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3、目前正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在學役男，得依其志願，申請於大一、大二（或五專三年級、四年級）暑假期間，分別接受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4、未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如畢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等）再接受連續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或申請服替代役。

Q12. 大專院校學生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為何？

A12. 1、83 年次以後役男目前就讀國內或國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之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在學學生。2、88 年次接近役齡男子符合上揭條件者（渠等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即視為志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亦可提出申請。

Q13. 83 年次以後役男在大陸地區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大專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對象是否限於教育部所採認 155 所大專校院？

A 13. 在大陸地區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大專役男不限於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 155 所大專校院，均可提出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Q14. 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如何提出申請？

A 14. 1、申請時間、地點及受理單位：自註冊取得學籍起至 105 年 11 月 15 日期間，由役男或家長（或有行為能力家屬）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時須檢附證件：（1）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須經驗證）。（2）役男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印章。（3）委託有行為能力家屬申請時，須備妥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Q15. 已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徵兵處理程序為何？

A 15. （1）兵役單位完成兵籍調查後，將安排接受徵兵檢查，如判定常備役體位者，接續辦理軍種兵科抽籤（預定 106 年 5 月底前完成）。（2）入營前 10 日可接獲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徵集令分別載明 106 年第一階段及 107 年第二階段暑假期間指定入營時地）。

Q16. 已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倘無法如期接受訓練時，應如何處理？

A 16. （1）符合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條件且連續 2 年暑假均能接受訓練者，於申請前請審慎考量、規劃 106 年及 107 年暑假行程，並取得家長（法定代理人）認同後再提出申請。（2）受理申請後，役男如切結放棄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應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再行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如已接獲徵集令，須符合「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原因，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地入營，無故未入營者，

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